

采购项目编号：SXCC -[2026] -ZB087

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 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蓝田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服务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 - [2026]-ZB087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当日）。服务期满前1个月提交维护报告及维护清单，由蓝田县防汛应急岁修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并建档保存相关资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蓝田县水务局

地 址：蓝田县白鹿路1号

联系方式：029-82721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 话：029-82722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水务局 地址：蓝田县白鹿路1号 联系人：杨尧宇 电话：159916472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 系 人：张茹 电 话：029-82722200 电子邮件：2426540044@qq.com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4	建设地点	蓝田县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301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会议室 时间：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范围	本磋商文件及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
11	服务期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当日。服务期满前1个月提交维护报告及维护清单，由蓝田县防汛应急岁修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并建档保存相关资料。
12	服务要求	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0%，汛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1 天

		，若遇特殊天气无法到达现场时间顺延。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满足本项目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2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确定方式：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9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 5000元) 收。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长 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2637 0000 0190
31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范围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服务清单；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货币：人民币。

3.2.2 磋商报价的成交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 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工作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6) 开标结束；

5.2.2 评审程序

- (1)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比较与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5.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综合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1 确定成交人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10.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人:张茹；联系电话：029-82722200；地址：西安市 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

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分别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比较与评审与评价;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响应函中报价与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